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用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法政學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前述所稱「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及法政學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二、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11 名，另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現預計到職日為 113 年 7 月 22 日），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第三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錄取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署報名，以送達本署收件時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收件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3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字樣。

四、簡章備索：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網址如下：<https://www.tyc.moj.gov.tw/>

五、報名方式聯絡電話：（03）2160123 轉 6013，人事室。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三）簡歷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及法政學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三、報到日須繳驗 3 個月內經醫療院所(含檢驗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進用。

陸、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一) 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二) 計分標準：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三) 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嚙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筆試（占總成績 60%，總分為 100 分）

(一) 筆試項目：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

(二) 考試時間 2 小時。

三、口試（占總成績 40%，總分為 100 分）

(一)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度綜合評分。

(二)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筆試）：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二)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者，於同日下午參加筆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三、第一、二階段之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公告於本署網頁，以當日公告為準，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工作內容：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法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整理、蒐集。

二、協助檢察官整理案件之爭點、證據、製作附表、流程圖、簡報及彙整實務見解。

三、協助檢察官草擬、校對相關書類初稿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製作、傳輸、標示電子卷證。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幕僚作業。

六、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

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為臨時人員，月支新臺幣 4 萬 6,692 元（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另有加班費、年終獎金等。

拾、放榜日期：

本次甄試錄取及儲備人員，將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四)公告於本署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壹、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應將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供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立即停考並取消應考人之考試資格。
- 二、考場嚴禁交談，經監考人員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 四、應試人員不得攜帶法條等參考資料。考試中若被發現有夾帶、黏貼及輸入法條內容等電子設備，視同舞弊，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 五、交卷時應將試卷及答題卷交由監考人員收回，不得帶離考場，若未交回試題及答題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貳、其他：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90 日，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 五、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六、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七、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八、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九、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十、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署(03)2160123 轉 6013 更新，以維自身權益。